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劉校長惟中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 明：

1.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2. 依國教署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 1140034480 號函。
3. 修正對照與說明如附件。

附件 1-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二十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二十五、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4480號函
(修)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條規定，查本規定所載「……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誤植為「……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請修正。
(修) 第九條 (略以)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略以) 十一、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或撲克牌到校或遊戲，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9條第11款規定：「慶生或玩鬧行為有危及安全之虞，勸導後仍未改正。」，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 第九條 (略以) 十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一) 騎乘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者。 (二) 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三) 校園內騎油電機械車輛、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有駕照騎機車通學途中違反交通法規。	第九條 (略以) 十三、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 (一) 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 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或未整齊停放，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 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第9條第13款規定：「違反機車、腳踏車管理規定。」，核予警告。依據本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提及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應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或「騎乘機車雙載」做為懲處依據，惟有駕照之學生騎機車通學途中如違反交通法規，可予適處。學校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建議酌修文字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9條第13款第1目規定：「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於第9條新增另款規定：「騎乘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者。」 第9條第13款第2目規定：「申請騎乘機車、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處所或未整齊停放，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於第9條新增另款規定：「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第9條第13款第3目規定：「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於第9條新增另款規定：「校園內騎機車、腳踏車，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13款第4目規定：「有駕
--	--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4480號函
		駁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核予警告。依據本部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函，針對合法考取駕照之學生，倘駕駛行為係法規所容 2 許，不應視為行為違失而懲處，應以教育或輔導等多元方式宣導；另有關取得駕照學生之懲處應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交通法規之前提下，視情節處予以適當比例懲處。爰建議調整修正本款規定。
(修) 第九條 (略以)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九、(刪除) 爾後項次逐次調整	第九條 (略以) 十五、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者。	第9條第15款及第19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修) 第九條 (略以) 二十一、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或公物進行不合事宜，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或公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九條 (略以) 二十一、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進行不合事宜；使用公物未遵守相關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9條第21款規定：「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進行不合事宜；使用公物未遵守相關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且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使用公物未遵守相關規範」，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或建議酌修文字為：「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進行不合事宜，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4480號函
第十條 (略以)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刪除) 爾後項次逐次調整 十七、(刪除) 爾後項次逐次調整	第十條 (略以) 一、散布不實訊息予他人，經查為惡意、故意、蓄意行為者。 十三、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第10條第1款、第13款及第17款規定應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修) 第十條 (略以) 三、(刪除) 爾後項次逐次調整	第十條 (略以) 三、違反升學試務相關規定。	第10條第3款規定：「違反升學試務相關規定。」，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應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113年5月6日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關於校內繁星升學規定或計畫，已無涉及處份內容，故建議本項予以刪除。
(修) 第十條 (略以) 九、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嚼食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者。 二十二、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	第十條 (略以) 九、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者。 二十二、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	第10條第9款規定：查本規定所載「吸菸(含電子煙、類菸品)、嚼食檳榔、飲酒、……」誤植為「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飲酒、……」，請修正。另請併同修正第10條第22款與第11條第6款、第8款規定。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4480號函
第十一條 (略以) 六、施用毒品(電子煙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第十一條 (略以) 六、施用毒品(電子菸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修) 第十條 (略以) 十八、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第十條 (略以) 十八、經常對同學嘲笑、施以言語或精神上傷害者、 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10條第18款規定:「經常對同學嘲笑、施以言語或精神上傷害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修) 第十條 (略以) 十九、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	第十條 (略以) 十九、欺瞞事實導致校園安全受危害、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	第10條第19款規定:「欺瞞事實導致校園安全受危害、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為:「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4480號函
(修) 第十條 (略以) 二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略以) 二十、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	第10條第20款規定：「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情節重大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擾亂團體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修) 第十一條 (略以)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八、(刪除) 爾後項次逐次調整	第十一條 (略以) 二、公然侮辱、散佈不實言論，詆毀學校、師長、同學者，情節重大者。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第11條第2款及第18款規定懲處標的雷同，建議合併修正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修) 第十一條 (略以) 十三、未完成離校手續擅自離校或翻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略以) 十三、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11條第13款規定：「非經正常管制之校門進出學校，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未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校或翻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國教署114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34480號函
(修)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二條 獎懲經交辦人提出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 嘉獎及警告經學務處主任簽署後登錄。 小功及小過由校長簽署後登錄。 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第12條之獎懲處理程序，建議依下列程序處理：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修)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	第17條規定，與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不符合，未註明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建議修訂文字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5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02 月 1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 年 0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08 月 3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2 月 2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07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 年 0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02 月 1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定「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第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警告、小過及大過。
- 三、嘉獎三次等同小功乙次，警告三次等同小過乙次。
- 四、小功三次等同大功乙次，小過三次等同大過乙次。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模範。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良好成績表現。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
- 七、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良好。
-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
- 十七、打掃工作認真，足為模範。
- 十八、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良好。
- 十九、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表現良好。
- 二十、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其他良好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記小功：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二、拾物（金）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
- 三、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四、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五、敬老扶幼，表現優良。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八、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效良好，有具體事實。
- 九、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
- 十、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
- 十一、擔任校內外幹部及公務表現優異。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足為楷模，因而增進校譽。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擁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加校譽。
- 六、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口角，情節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惡意丟棄糟蹋食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或於公共場所不遵守公共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繳交信封（件）故意寫錯地址，以致公文書無法寄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九、無正當理由，未循交通服務隊指揮、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規勸或配合，致危安之虞或影響秩序，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擔任各級幹部或團體組織幹部，怠忽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或使他人權益受影響，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違反學生請假管理規則：
 - (一) 逾上學日三至十日內完成銷假，警告乙次。
 - (二) 逾上學日十一至十五日內完成銷假，警告兩次。
- 十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一) 騎乘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配戴安全帽，勸導後仍未改正，屢勸不聽者。
 - (二) 未依學校規定，申請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三) 校園內騎油電機械車輛、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有駕照騎機車通學途中違反交通法規。
- 十四、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使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十七、散佈不實訊息致他人或公共權益受損者。
- 十八、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十九、虐待動物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班級教學設備或公物進行不合事宜，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教學設備或公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一、違反防疫管理指引，經勸導仍未改善。
- 二十二、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視情節輕小過：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五、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
- 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嚼食檳榔、飲酒、賭博、出入賭博性電動玩具店者。
- 九、非住校生未經申請許可，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 十、未經允許進入已上鎖教室、場館或管制空間。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或文宣，造成環境污染、影響校園秩序或他人名譽減損者。

- 十三、上課時（含午休、晚自習及集會活動）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定（影響學校設備使用加重處分）：
 - （一）違反學校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學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 （二）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 十五、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 十六、對師長、同學、朋友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者。
- 十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情節重大者。
- 十八、下載或傳發不雅照片妨害善良風俗者。
- 十九、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打火機、檳榔、酒類或賭博器具者。
- 二十、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防疫管理指引，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或集體械鬥。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竊盜行為。
- 五、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者。
- 六、施用毒品（電子煙成分含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七、冒用、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嚴重者。
- 八、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或類菸品）、吃檳榔或賭博行為屢勸不改，情節重大，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攜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未完成離校手續擅自離校或翻牆逃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且造成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五、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十六、侵犯他人隱私、妨害秘密者。
- 十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重大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
-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不實文件，致他人名譽減損、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三、違反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情節嚴重者。
-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大功(特別獎勵)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至遲不超過一個月內辦理申請)，並於學期(年)結束時，登錄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第十四條 期末班級幹部獎勵最多不予超過小功兩次；社團不予超過小功乙次。
- 第十五條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注意事項辦理銷過。於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本校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

位：生輔組）

說 明：

1. 配合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修訂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2. 因應近年來宿舍管理所遭遇實況，因應修訂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以符實需。
3. 修正對照與說明如附件。

附件 2-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 伍、生活輔導：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 4) (一)早上 06:3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07:00 時早點名(男宿早點名後大門關閉，打掃外掃區及領取早餐；女宿 07:20 時書包帶出、關門)，12:00 時午餐(教室團膳)，下午 17:05 時宿舍開門及晚餐...	伍、生活輔導：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 4) (一)早上 06:3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07:00 時早點名(含打掃環境及男宿關門)，07:20 時書包帶出、女宿關門，12:00 時午餐(教室團膳)，下午 17:05 時宿舍開門及晚餐...(略)。	配合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修訂宿舍作息。
修正附件 4 如附		配合本校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修訂宿舍作息。
修正附件 6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 2 點至 3 點並通知家長： (三)使用公物未遵守相關規範或毀損...略。 (六)住宿生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撲克牌、四	附件 6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 2 點至 3 點： (一)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未依規定返宿、返家、看病、補習等)。 (二)請假未經家長同意或私自以家長名義請假者。 (三)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因應近年來宿舍管理所遭遇實況，因應修訂以符實需。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色牌等與學習無關之娛樂性質物品至宿舍或參與遊戲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並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犯者除再記過處分，並予以退宿，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五) 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管制性藥品、打火機、檳榔、酒類以及抽菸、飲酒、吃檳榔係為初犯者。 六、住宿生違犯情節嚴重者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且予以退宿，一學年內不得申請住宿： (七)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四)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五) 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並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犯者除再記過處分，並予以退宿，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一) 攜帶或閱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物品。 (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到校。 (三) 態度傲慢，不服從師長或舍監糾正者。 (四) 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五) 抽菸、飲酒、吃檳榔行為係初犯者。 (六) 欺騙師長或宿舍輔導員。 (七) 擾亂團體秩序，鬥毆事件圍觀助陣。 (八) 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九)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者。 六、住宿生違犯情節嚴重	

國立虎尾高中學校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項次	時間	項目	注意事項	備考
1	06:30 07:00	起床	一、按時起床 二、盥洗 三、整理寢室內務	
2	07:00	早點名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男宿於早點名後關閉宿舍)	
3	07:05 07:20	整理 環境	一、整理寢室內務。 二、打掃公共區域。	
4	07:20 07:50	早餐	住宿生離開宿舍至餐廳用餐 (07:20 女生宿舍關閉)。	
5	08:10 17:05	在校 上課	一、非經准許不得隨意離校進入宿舍，若有病痛請至健康中心處理。 二、午餐於教室使用團膳。	
6	17:05 18:50	晚餐 盥洗	一、1705 時宿舍開門，1705 時於餐廳用餐、用餐時間至 1820 時止。 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盥洗。	
7	19:00 21:30	晚自習	一、按時於規定教室自習。 二、有事需外出者，填寫請假登記簿並由宿舍輔導員向家長確認同意後，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8	21:50	晚點名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9	22:30	熄大燈	寢室熄大燈。	
10	23:00	就寢	寢室就寢、人員管制、查鋪。	

附件 4 (修改後)

國立虎尾高中學校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項次	時間	項目	注意事項	備考
1	06:30 07:00	起床	一、按時起床 二、盥洗 三、整理寢室內務	
2	07:00	早點名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男宿於早點名後關閉宿舍)	
3	07:05 07:40	整理環境及早餐	一、男宿打掃外掃區(非負責打掃者，逕行至餐廳用餐)。 二、女宿 (一)整理寢室內務。 (二)打掃公共區域。 (三)07:20 女生宿舍關閉，住宿生離開宿舍至餐廳用餐。	
4	07:40 08:10	離開宿舍區	住宿生離開宿舍區，學生自主運用此段時間。	
5	08:10 17:05	在校上課	一、非經准許不得隨意離校進入宿舍，若有病痛請至健康中心處理。 二、午餐於教室使用團膳。	
6	17:05 18:50	晚餐盥洗	一、17:05 時宿舍開門，17:05 時於餐廳用餐、用餐時間至 18:20 時止。 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盥洗。	
7	19:00 21:30	晚自習	一、按時於規定教室自習。 二、有事需外出者，填寫請假登記簿並由宿舍輔導員向家長確認同意後，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三、男宿 21:30 點名。	
8	21:50	晚歸點名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9	22:30	熄大燈	寢室熄大燈。	
10	23:00	就寢	寢室就寢、人員管制、查鋪。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

110年07月0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3日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29202號函頒「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使住校生納入有效之管理，並照顧其作息起居，維護安全，提供學生寧靜安全及舒適的住宿學習環境而訂之。

參、權責區分：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所屬之宿舍輔導員執勤之各項記錄、宿舍日誌、宿舍管理工作等相關資料管理之事項按時呈報主管。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主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審核事宜。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1）：

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五、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如附件2）：

辦理學生宿舍伙食業務，特成立學生宿舍伙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設委員15人以上，除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庶務組長、衛生組長及營養師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廠商代表、老師、家長及住校生代表（男、女宿各2人）組成（編組表如附表），並由主任委員指定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之決議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六、「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遴選幹部，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 （一）舍長（男生宿舍設舍長1人、女生宿舍設舍長1人，合計2人）職責：承學務主任之命及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之指導，督導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
- （二）副舍長（男生宿舍設副舍長1人、女生宿舍設副舍長1人，合計2人）職責：
 - 1、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
 - 2、舍長不在時，代理舍長職務。
- （三）區隊長（男、女生宿舍設置若干人）職責：
 - 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
- （四）獎勵：幹部由宿舍輔導員於每學期每次段考考評後報請學生獎勵。

肆、住宿申請、分配、進住與退宿規定：（時間表，如附件3）

一、申請：（詳細說明，如附件6）

- （一）能配合宿舍規定作息者。
- （二）住地偏遠，確有住校需要之學生。
- （三）情況特殊，需要協調住校之學生。
- （四）學生申請住宿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保證，並至總務處繳費完畢，經核准才算完成手續（學期開始配合註冊以銀行劃撥繳費）。

二、寢室編排及設備清點：

- (一) 寢室編排由學校排定，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高一以同班為主），俾便於學生課業研討。
- (二) 寢室（含床位）一經排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請求變更，且嚴禁私自更換。
- (三) 入住及退宿時由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協助進行設備清點並填寫寢室設備點交表，且於住宿期間負保管責任，若有損害情形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或辦理賠償。

三、住（退）宿申請：（詳細說明，如附件6）

- (一) 學生進住宿舍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完整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害，應依規定賠償（倘為個人使用者，由個人負責，若屬全室使用者，由全室同學共同負責，平均分擔賠償）。
- (二) 退宿：（詳細說明，如附件6）
 - 1、住宿生如因故半途退宿者，應辦妥一切退宿手續，方得退宿。
 - 2、住宿生需申請退宿，核准後始得遷出。
 - 3、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住宿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4、學生退宿或住宿期滿，應於離宿前一日，還清一切用品，並辦妥離舍手續。
 - 5、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將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或違規次數記點達【九點】者強制退宿，因上述因素退宿人員均不能再提出住宿申請。
- (三) 住宿費：
 - 1、住宿費用（不包含寢室冷氣使用衍生之電費）配合註冊時繳清。
 - 2、中途退宿者由總務處出納組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配合學校現況辦理住宿費用退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1、新生暑期輔導期間，給其調整適應期不予收費。
- 2、寒暑假課輔期間起，未逾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寒暑假課輔期間起，逾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者，未逾學期第二次期中考者，退還三分之一。
- 4、寒暑假課輔期間起，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四、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期，凡申請自願退宿者須至次學年度相同學期始得再申請住宿，寒暑假除輔導課外其餘不開放（經學校核定之活動，有住宿需要者，得專案申請）。

五、假日（例假日、國定假日）留宿規定：

- （一）除遇學校規定週六需返校自習外，例假日、國定假日前一晚均不留宿，住宿生一律返家，不得居住在外。
- （二）因特殊事故（如學校活動或公假比賽等）需申請假日前一晚留宿者，應於七天前先行轉知宿舍輔導員知悉並填寫假日前留宿申請表（如附件），經活動承辦（學校或社團活動）、導師及宿舍輔導員簽章後，註明留宿日期及申請原因。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開放留宿。

伍、生活輔導：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4）：

- （一）早上 06：3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
07：00 時早點名（男宿早點名後大門關閉，打掃外掃區及領取早餐；女宿 07：20 時書包帶出、關門），
07：20 時書包帶出、關門，
12：00 時午餐（教室團膳），
下午 17：10 時宿舍開門及晚餐，
19：00 時晚自習（18：55 時教室就位完畢），
21：30 時晚自習結束，
21：50 時晚點名，
22：00 宿舍大門關閉，

22：30 時寢室大燈熄燈、

23：00 時人員管制、就寢。

(二) 段考完畢若無特殊事務，當晚整理宿舍、餐廳。

(三)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於假期最後一天晚上除已核准返家人員外，均應於晚上 19：30 時前返校，19：30 時於宿舍前廣場（雨天於各宿舍內部）實施點名（宿舍開門時間為晚上 19：30 時後），特殊情形申請晚歸者於 21：50 返回宿舍點名，臨時請返家一律不准（特殊情事例外），逾時或未歸者視情節輕重議處，寒、暑假期間另行通知。

二、內務整理：

(一) 書籍按規定整齊放置於書架上，椅子未用時，靠攏桌子放好。

(二) 床上棉被折疊整齊置於床頭，枕頭置於棉被上，蚊帳置於內務櫃中，床面除棉、墊被、枕頭外，不得置其他物品。

(三) 盥洗用具，整齊置於床下，鞋子放置於鞋櫃中，並擺置整齊。

(三) 書桌桌面上保持整潔，雜物請收於抽屜或內務櫃。

(四) 換洗衣物等，一律掛於晒衣場（室內、外），嚴禁掛於寢室內。

寢室內之整潔由各寢室人員自行分工打掃。

(五) 所有內務整潔工作，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幹部共同評比，並公布內務檢查表。

三、環境區域打掃：

(一) 公共區域之整潔依打掃劃分區域輪流打掃。

(二) 走廊上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如垃圾桶、垃圾、拖把、掃把、雨傘、鞋子等雜物）。

(三) 配合學校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大掃除。

四、宿舍幹部之遴選：

宿舍幹部依「學生宿舍自治會」組成，其人選由宿舍輔導員及原任舍長或幹部自登記甄選之人員中遴選後擔任之。

五、學生伙食：

(一) 伙食費：每學期開學併註冊費一起繳交。

(二) 止伙：

- 1.公假（附證明），至少提前三天辦理申請，方辦理退費。
- 2.喪假（附證明）或病假（附醫院證明），需達三天以上者，方辦理退費。
- 3.因違反宿舍規定記點達【五點】由家長帶回輔導一週者，辦理退費。
- 4.因申請宿舍長返假5天以上（附長返單），且至少3天前提出申請，方辦理退費。

(三)住宿生伙食由學校組織之伙食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負責監督。

(四)凡住宿生一律在學生餐廳開伙用餐。

(五)住宿生對伙食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向伙食管理委員會反映，以利改進。

六、住宿一般規定：

(一) 宿舍：

- 1、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 2、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輔導員或總務處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 3、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宿舍輔導員或幹部督導，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洗衣間、自習教室、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宿舍輔導員或幹部安排住宿同

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

- 4、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
- 5、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宿舍輔導員或幹部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自習人員於晚自習指定教室就位，晚間 23：00 時熄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 6、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小說、漫畫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 7、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 8、嚴格禁止擅入異性宿舍、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學生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9、早點名時，依當日課程穿著規定服裝，不得遲到及穿著拖鞋參加；任何時間離開宿舍，應遵守國民生活須知，服儀整齊。
- 10、基於安全考量，利用宿舍集合、點名或座談會時機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不得無故未到。
- 11、確立倫理法治觀念，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需遵從校內師長、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 12、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可藉故請假或返家，特殊原因需固定返家者，請家長具名申請辦理。
- 13、晚上 1900 時以後不得私自出校，除返家之外，當晚需外出補習或外出者必須於當日下午 17：10-17：30、18：30-18：50 或前一晚 22：10 前由學生親自至宿舍辦公室填寫請假登記簿，並同時由宿舍輔導員聯繫家長，確認後始准予外出，以利人員掌握。

- 14、晚自習期間外出僅以看病或補習為主，事畢即應返回宿舍晚自習。
- 15、請病假外出者於返校後應持就診證明或收據找宿舍輔導員或值星幹部銷假，若因看診時間較長延誤返校，需由家長打電話向宿舍續假。
- 16、參加課外補習同學須提出有效證明，申請後始可外出，並於 21：50 時前返回宿舍；另申請臨時補習者，當日結束後提供相關證明予宿舍輔導員或幹部，如提早返校應返回宿舍參加晚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原申請固定補習而臨時取消者，亦需由家長來電辦理銷假（取消補習）作業或由宿舍輔導員聯繫家長確認。
- 17、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二）餐廳

- 1、進入餐廳應保持肅靜，不可大聲講話。
- 2、就位時應端莊穩重，咀嚼時不可發出聲音。
- 3、按時用餐（以桌為單位），不得於餐廳以外地點用餐，如籃球場、寢室及教室等。
- 4、每餐用畢，碗筷、菜肴應收拾乾淨，並由伙委排定、督導每餐值桌人員，進行餐廳清潔維護工作。
- 5、離桌時將椅子輕靠桌下。

（三）晚自習：

- 1、晚自習時間一律進入指定教室自修，不得藉故裝病留在寢室睡覺或在球場打球。
- 2、晚自習時間不得穿著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進入教室。
- 3、晚自習時間點名不到視情節輕重議處。

（四）早、晚點名：

- 1、住宿生一律參加早、晚點名。

2、就寢後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幹部不定期實施查鋪，若不假外出從嚴議處。

(五) 患傳染病、精神異常或其他疾病，於短期內無法痊癒，經醫師證明有隔離必要者，得請其停止住宿，以維住宿生健康與安全。俟其康復後，具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可再申請住宿。

(六) 自治幹部會議：

1、每學期間，每月至少實施一次幹部會議，由自治幹部、伙委、宿舍輔導員共同參與。

2、會議中所提建議或相關問題等由宿舍輔導員簽請相關行政單位辦理及協處。

七、電器安全管理：

(一)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快煮壺、電毯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 申請使用電器須經宿舍輔導員核准，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三) 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宿舍輔導員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包含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四) 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並自行妥為保管，離宿後再帶回家。

(五)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六)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八、緊急事件處理：

(一) 住宿生請假或外出補習，請注意自身安全。

(二) 如遇各項緊急事件，立刻通知宿舍輔導員處理，並聯絡校安中心 05-6322609 由值班教官協助處置。

九、住宿生會議暨防災逃生演練：

每學期於第一次段考後，實施住宿生會議暨複合式防災演練 1 次，與會

人員必須為全體住宿生及住宿管理委員會成員，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並由宿舍輔導員提前實施議題與住宿問題綜整，以利會議進行；會議結束後，即實施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置重點於逃生路線、防護編組及狀況回報。

十、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如附件5）

十一、住宿生獎勵、違規實施規定（如附件6）

陸、附則：

一、附件1：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二、附件2：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含伙食委員會編組）。

三、附件3：住、退宿及續住申請時間表

四、附件4：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五、附件5：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六、附件6：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七、附件7：學生宿舍冷氣空調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

八、附件8：申請住宿生活須知。

九、附件9：住宿生相關表格。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附件 4

國立虎尾高中學校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項次	時間	項目	注意事項	備考
1	06:30 07:00	起床	一、按時起床 二、盥洗 三、整理寢室內務	
2	07:00	早點名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男宿於早點名後關閉宿舍)	
3	07:05 07:40	整理環境及早餐	一、男宿打掃外掃區(非負責打掃者，逕行至餐廳用餐)。 二、女宿 (一)整理寢室內務。 (二)打掃公共區域。 (三)07:20 女生宿舍關閉，住宿生離開宿舍至餐廳用餐。	
4	07:40 08:10	離開宿舍區	住宿生離開宿舍區，學生自主運用此段時間。	
5	08:10 17:05	在校上課	一、非經准許不得隨意離校進入宿舍，若有病痛請至健康中心處理。 二、午餐於教室使用團膳。	
5	17:05 18:50	晚餐盥洗	一、17:05 時宿舍開門，17:05 時於餐廳用餐、用餐時間至 18:20 時止。 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盥洗。	
6	19:00 21:30	晚自習	一、按時於規定教室自習。 二、有事需外出者，填寫請假登記簿並由宿舍輔導員向家長確認同意後，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三、男宿 21:30 點名。	
7	21:50	晚歸點名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8	22:30	熄大燈	寢室熄大燈。	
9	23:00	就寢	寢室就寢、人員管制、查鋪。	

附件 6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 壹、目的：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規律環境中，遵守規定，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高尚品德，體認團體生活樂趣。
- 貳、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2 月 27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
- 參、住宿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 肆、獎勵部分：
- 一、凡具下列情形者，得予記功獎勵。
- (一) 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 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擔任正、副舍長、區隊長，服務成效優良者。
- (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者。
- 二、凡具下列情形者，得予嘉獎獎勵：
- (一)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 任宿舍特定工作，負責盡職者。
- (三)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
- (四) 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
- (五) 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
- (六) 其他優良事蹟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經宿舍輔導員、生輔組長等查明確實對住宿環境有貢獻，視情況給予獎勵。
- (七) 其他良好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嘉獎獎勵者。
- 伍、違規部份：
- 一、本校違規採記點制，累計滿【三點】由宿舍輔導員電話聯繫家長，請家長共同輔導；累計超過（含）【五點】責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計超過（含）9 點，除予以退宿，且下學期不得申請再入住。
- 二、若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小過以上之行為者，依學生獎懲辦法量處，且予於退宿，下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大過以上之行為者，依學生獎懲辦法量處，除予於退宿，一學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1至2點：

- (一)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致內務凌亂或於走廊置放掃具、鞋子、垃圾等雜物經勸導或複檢仍不改善者。
- (二)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例如公差等）。
- (三) 不遵守宿舍作息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 於宿舍關閉時間待在宿舍未報備者。
- (五) 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
- (六) 任意住宿他人寢室或私自更換床位。
- (七) 晚自習擅自更換座位或教室者。
- (八) 無故（含未完成請假）不參加晚自習。
- (九) 無故不參加住宿生團體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如住宿生座談會、防災演練）。
- (十) 喧嘩嘻鬧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 (十二)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3C產品或私接電器用品者（如電磁爐、電暖爐、移動式空調、電鍋、快煮壺、電毯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
- (十三) 違反請假規定者（如：未請假、逾時請假、未填寫請假登記簿等違反請假規定情事、未經報備超過晚上十點逾時或晚歸）。
- (十四) 違反晚自習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五) 晚自習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另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予以代為保管）。
- (十六) 未遵從師長及宿舍幹部領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2點至3點並通知家長：

- (一) 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未依規定返宿、返家、看病、補習等）。
- (二) 請假未經家長同意或私自以家長名義請假者。
- (三) 使用公物未遵守相關規範或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 (四)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 (五) 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 (六) 住宿生未經申請或核備而攜帶麻將、撲克牌、四色牌等與學習無關

之娛樂性質物品至宿舍或參與遊戲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並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犯者除再記過處分，並予以退宿，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 (一) 攜帶或閱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物品。
- (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到校。
- (三) 態度傲慢，不服從師長或舍監糾正者。
- (四) 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 (五) 持有或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加熱菸等新型態菸品）、管制性藥品、打火機、檳榔、酒類以及抽菸、飲酒、吃檳榔行為係初犯者。
- (六) 欺騙師長或宿舍輔導員。
- (七) 擾亂團體秩序，鬥毆事件圍觀助陣。
- (八) 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 (九)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者。

六、住宿生違犯情節嚴重者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且予以退宿，一學年內不得申請住宿：

-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 (二)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宿舍輔導員。
- (三) 竊盜行為。
- (四) 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
- (五)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 (六) 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冒用（簽）他人姓名。
- (七)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 (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 (九)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 非經正常管制之宿舍大門進出宿舍。
- (十一)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者。

七、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

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三：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訂案（提案單位：
生輔組）**

說 明：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與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規定修訂。
2. 本案提出係考量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定原條文內容不予補請假之設限目的不明，故擬刪除之。
3. 原條文中「銷假」用詞更正為「請假」。
4. 修正對照與說明如附件。

附件 3-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 (修訂草案)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二、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假別。．．． (三) 事假： 請假事先將請假卡逐項填寫請楚，並檢附證明(喜帖、家長證明...)，於學校辦公時間內依請假程序辦理之。	二、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假別。．．． (三) 事假： 請假事先將請假卡逐項填寫請楚，並檢附證明(喜帖、家長證明...)，於學校辦公時間內依請假程序辦理之→事後如無特殊原因(除緊急或偶發之重大事件)→概不予補請假。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由評量辦法觀之，缺課之計算至少含曠課與事假，。事假紀錄與曠課紀錄於評量上將對學生產生影響，是故原條文不予補請假之設限目的不明，建議刪除。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訂草案）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二、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假別。．．． （十三）外出管理：．．． 3.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二、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假別。．．． （十三）外出管理：．．． 3.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銷假，並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用詞更改，請假非銷假
三、辦理請假程序：．．． （二）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9 點前，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轉達，並說明原因，並於返校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辦理請假程序：．．． （二）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9 點前，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轉達，並說明原因，並於返校後依規定辦理銷假手續。	用詞更改，請假非銷假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七、逾時辦理請假手續，仍欲辦理者，依本校學生獎罰辦法處分後，始可辦理請假。	七、逾時辦理銷假手續，仍欲辦理者，依本校學生獎罰辦法處分後，始可辦理銷假； 惟逾時超過3周以上者，不予銷假，以曠課論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由評量辦法觀之，缺課之計算至少含曠課與事假，。事假紀錄與曠課紀錄於評量上將對學生產生影響，是故原條文不予銷（應為補請）假之設限目的不明，建議刪除。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 (修訂草案)

104-06-30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02-24 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11-02-11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

二、本校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假別。

(一) 公假：

1.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競賽。
2.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
3.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4. 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5. 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及體格檢查者。
6.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7. 公假必須經校內處室單位認可，由班導師、指導教師（練）證明或主動提出公文函件送學務處核准，並填寫公假單，始為有效。
8. 上課期間臨時被師長約談者，請持約談單（公假單）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二) 病假：

1. 病假由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當日以電話先行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請假，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
2. 本校學生請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
3. 本校學生在校內因病（傷）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須由當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訂草案）

事人補辦請假手續；而因病（傷）須離校者，應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依外出管理程序辦理，並於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三）事假：

請假事先將請假卡逐項填寫請楚，並檢附證明（喜帖、家長證明...），於學校辦公時間內依請假程序辦理之，~~事後如無特殊原因（除緊急或偶發之重大事件），概不予補請假。~~

（四）喪假：

須檢附證明或家長出具證明，僅限直系親屬及兄弟姐妹，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超過 7 日以事假計算。

（五）產前假：

本校學生因懷孕須依規定進行產檢者得請產前假，每產程給假 8 日。

（六）娩假：

本校學生因分娩得請娩假 42 天（不含假日），娩假必須一次休完，不得分段請假。

（七）流產假：

本校學生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20 日（不含假日）。

（八）育嬰假：

以本校學生子女未滿三歲者得提出申請，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九）生理假：

本校學生因生理日以致到校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十）陪產假：

本校男性學生如已婚，其妻懷孕生產時，得請陪產假五日（需附結婚證明及醫院證明）。

（十一）婚假：

本校學生就學期間結婚得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婚假；婚假得分次申請；婚假併事假辦理之（需附結婚證明）。

（十二）身心調適假：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訂草案）

1. 身心調適假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半日指上半日第一節至第四節或下半日第五節到第八節。未滿半日，仍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仍以一日計算。超過三日者，可依其他假別條件審認列計；未符其他假別條件者，以事假列計。
2. 前點請假，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3.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學校規定補正請假程序。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導師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提供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上述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事後補請者，陳請校長核准。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7.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勤學獎。
8.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生輔組每月應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室參考。

（十三）外出管理：

1. 本校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必須臨時外出，應填寫臨時外出單。學生外出得由家長與導師聯絡後簽章核准，再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人員佐證簽章，如因故家長無法立即聯繫導師，則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人員簽章時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始准離開學校。
2. 離開校門時應主動出示臨時外出單，交門口值勤人員驗明與登記。
3. 臨時外出返校後應憑臨時外出單銷假，並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三、辦理請假程序：

（一）本校學生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

- （二）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午 9 點前，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轉達，並說明原因，並於返校後依規定辦理銷請假手續。

(三) 辦理請假手續時，請填註請假單後，送導師簽章，再送生輔組長審核，並於上課日 3 天內完成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除特殊狀況，由生輔組長簽報另行議處。

(四) 本校學生未到校辦理請假而缺席者或未辦妥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五) 請假單資料不全，因而退件者，因於退件日後三日內補正資料（以一次為限），並完成繳交，逾期以曠課論處。

(六) 本校學生到校不按時上課或擅自離校者，一律以曠課論；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處分。

(七) 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四、准假權限：學生請假 3 日以內者，由學務處生輔組長核准；5 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5 日以上者，由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准。

五、考試期間請假規定：

(一) 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喪假（直系尊親）或重大事故者不得請假。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二) 病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必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喪假必須檢附死亡證明（訃聞），由家長親自來校或於當日以電話報備後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三) 考試期間之請假，須會教務處登記，始准予補考。

(四) 公假一律陳請校長核准。

六、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集會及學生活動，須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其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七、逾時辦理~~銷~~請假手續，仍欲辦理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後，始可辦理~~銷~~請假；~~惟逾時超過 3 周以上者，不予銷假，以曠課論處。~~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
錄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1. 依國教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

理。

2. 惟為維護校園安全，擬將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
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附件 4-1：「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防治指引」

案由五：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提案單
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112 年 6 月 30

校務會議通過)於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通過後廢止。

附件 5-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案由六：「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納
入社團活動審查機制（提案單位：社團活動組）

說 明：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如為部定、校訂課程，其課程及教材，需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社團課程、活動學校須另應訂定審核機制。

附件 6-1：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如屬學生社團課程或活動，由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進行審查。相關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本要點第十條規定：「校外人士協助非部定、校訂課程者（含社團活動、班級活動、講座、校外教學），由學務處負責或聘請單位負責。」

案由七：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553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

規定之重要提醒事項」及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有關辦理 列抵 學分作業之 參考說明」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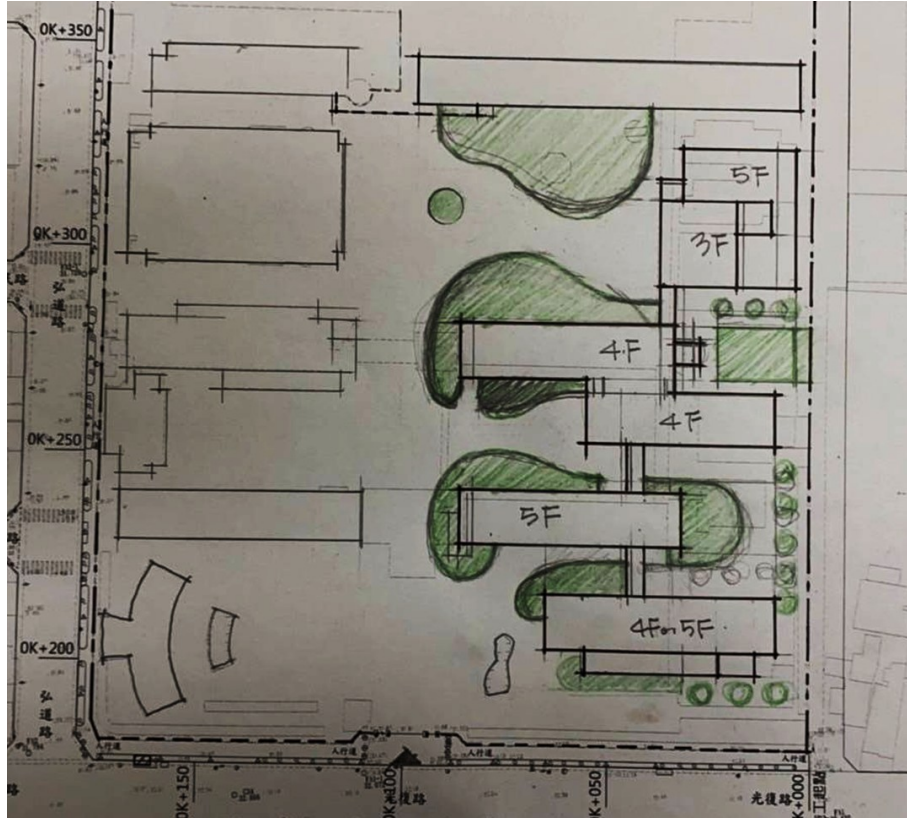
附件 7-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E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年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553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重要提醒事項」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E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修訂。	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6 年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553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之重要提醒事項」。納入本次修訂依據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四、學業成績之評量 (七)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比例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略) (八)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九)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 (十)學期總平均成績……(略)。 …… (十六)體育成績之評量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四、學業成績之評量 (七)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左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略) (八)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 (九)學期總平均成績……(略)。 (十五)體育成績之評量	一、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領域科目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各教學研究會得依科目性質及課程內容於學期初訂定「評量項目、內容、方式及計算比例，並於學期初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 (二)另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五、本校列抵學分原則如下： (一)修習科目列抵……(略) (二)科目名稱相同得列抵之(略)。 (三)科目名稱不同……(略)其列抵與否	五、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與學	將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2174 號函

得由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 (四) 列抵學分…(略)。 3.對開科目之列抵； (1)本校課程計劃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登錄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劃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登錄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列抵學分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列抵學分申請表，…(略)。 (六)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 科目名稱相同得抵免之。 (三) 科目名稱不同…(略)，其抵免與否得由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略)。 3.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劃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略)。 (2)本校課程計劃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略) (六)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將學分抵免改為列抵學分及抵免成績改成登錄成績。
---	--	--------------------------------

案由八：有關本校校園整體規劃計畫中校園整體規畫圖(第一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計畫係為後續申請新興營建工程及其他相關計畫依據之一，其中校園整體規畫圖則為撰寫計畫之依據。本案之整體規畫圖係邀請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陳文亮教授協助規畫並於114/02/10 期初校務會議進行說明設計概念亦於114/02/25 永續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及114/03/27 校友會大會由總務處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說明。

案由九：本校校園樹木檢測探察，建議預防性移除有

(1)(2)(3)(8)(9)(10)(11)，建議可重新修剪塑形及避免傾倒有

(4)(5)(6)(7)。(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校樹木檢測已於 6/16 上午邀請台大實驗林退休鍾年鈞博士(財團法人台灣樹木種源保育基金會常務董事兼執行長)協助探察評估。

(1)大門西側 2 棵垂榕其中一棵為木麻黃死亡經垂榕纏勒而成，因該株高大無主根入土生長又鄰近水泥車道其氣生根系無擴展性。

(2)勵學樓前一棵尤加利樹已死亡目前上方為雀榕生長中，恐頭重腳輕傾倒。

(3)勵學樓前水池旁榕樹根部樹皮四周皆有枯死發霉現象。

(4)勵學樓前綠色隧道榕樹因老化及氣根雜生建議可重新修剪使其重新塑形。

(5)勵學樓前三省亭旁 2 株玉蘭花樹可適當修剪使重心不要偏側以避免傾倒。

(6)勵學樓前白千層可適當修剪使重心不要偏側以避免傾倒。

(7)勵學樓前小葉欖仁可適當修剪使其重新生長可讓樹形更好。

(8)女宿前棟與排球場中間四株南洋杉一株已枯死需盡速移除避免危害，另一株瀕臨枯死，2 株生長偏側傾斜。因鄰近女宿建物又為學生排球活動場域可以四株一併處理(移除)並更換樹種取代讓樹木更新避免後續危害與時常施工。

(9)爬竿場木麻黃僅剩少部分樹皮支持生長建議可移除。

(10)黑板樹為學校場域之爭議樹種建議可移除(爬竿場及體育館)。

(11)西側大門火焰木已中空。